畢業生辦理離校並核發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作業

依 據:學則暨相關規定

承辦單位:註冊組 業務分機:3042

辦理時間:第一學期:學期考試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。

第二學期:畢業典禮之日起一個月內。

注意事項:一、學生修業期滿,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,准予畢業。惟學籍經審核不合者, 不得畢業。

- (一)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及修畢各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。
- (二) 操行及必修之體育、軍訓成績均及格者。
- 二、具有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資格學生須修滿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所 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畢業生於畢業離校系統完成應辦事項後,持學生證(校園卡)至註冊組, 始得領取中、英文學位證書。學生證(校園卡)加蓋「已離校」章後發還, 日後申請證件均請持證辦理。具金融功能者,可續用,遺失不再補發,請 依郵局規定申請金融卡。
- 四、委託他人代領者,除上述證件外,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委託書得書寫於離校手續單背面。
- 五、請於畢業典禮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,領取學位證書,逾期未領者,恕 不負保管責任。

作業流程:

